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327 省道 K71+934-K88+000 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327 省道 K71+934-K88+000 段科技兴安样板路建设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3396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97.0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